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的新增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其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877,012.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0,951.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42%；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2年3月29日